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孟政办发〔2026〕16号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孟县秀水阳泉市顺鑫达劳务派遣 有限公司“11·21”一般厂（场）内车辆致害 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县应急管理局，事故调查组：

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孟县秀水阳泉市顺鑫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11·21”一般厂（场）内车辆致害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孟应急字〔2026〕44号）已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处理意见。事故责任单位要举一反三，引以为戒，严格落实各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12日

办公室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12日印发



孟县秀水阳泉市顺鑫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1·21”一般厂（场）内车辆致害事故
调查报告

孟县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4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2 -
(一) 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 2 -
(二) 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 4 -
(三) 涉事设备情况	- 4 -
(四) 事故发生经过	- 5 -
(五) 事故现场情况	- 6 -
(六) 其他情况	- 7 -
(七)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7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7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7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8 -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理情况	- 8 -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8 -
三、事故原因及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 9 -
(一) 事故原因	- 9 -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 9 -
四、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	- 9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10 -
(一) 对相关人员的处理意见	- 10 -
(二) 对相关单位的处理意见	- 12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13 -

盂县秀水阳泉市顺鑫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1·21”一般厂（场）内车辆致害事故 调查报告

2025年11月21日15时58分，国网山西省电力有限公司盂县供电分公司秀水供电所停车场车棚内，阳泉市顺鑫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的车辆驾驶员在操作绝缘斗臂车（新购，车牌号晋C3****）时，发生一起厂（场）内车辆致害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致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为人民币117.21万元。

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领导高度重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2025年11月24日，县政府成立由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能源局、县卫健局组成的核查组，对该亡人事件依法依规进行核查，经调查取证、调阅资料及询问人员，核查组认定，任**不是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死亡，该起亡人事件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12月16日报阳泉市应急管理局予以核销备案，2026年2月26日，市应急局回复：未构成非生产经营活动情形，该起事件应纳入生产安全事故范畴，不予核销。

根据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核销办法》的通知（晋应急发〔2025〕254号）第八条（对不同意核销的事故，由负责调查的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并按照规定及时批复结案），3月10日，县政府成立了由县应

急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能源局和县卫健局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重新调查。同时聘请阳泉市安全生产专家库的两位相关专家共同开展工作。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郭华担任，事故调查组分设管理组、技术组、综合组三个小组，县纪委监委成立了追责问责组，对相关责任人涉嫌违纪及失职渎职问题开展调查。

事故调查组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领导的要求精神，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询问人员和专家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及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总结分析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防范整改的措施建议。事故调查组认定，盂县秀水阳泉市顺鑫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11·21”一般厂（场）内车辆致害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阳泉市顺鑫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达劳务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300MA0GTQ1R8M；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赵**；成立日期：2016年4月6日；住所：山西省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道商业楼*-*-*；经营范围：许

可项目包括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劳务分包、职业中介活动；一般项目包括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服务、品牌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洗车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业务培训。

顺鑫达劳务公司现有从业人员 124 人，内设市场科兼法律顾问处、综合办公室、财务科等。主要负责人赵**，企业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由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

2025 年 7 月 18 日，顺鑫达劳务公司与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阳泉供电公司（现名：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阳泉供电分公司）签订 2025 年车辆驾驶服务第四次应用合同（合同编号 SGSXYQ00HQHQ2500567），服务内容：提供标的车辆（小轿车、越野车、皮卡车等小型车 155 台；商务车 23 台；中型专项作业车 28 台；生产特种车 17 台）的日常使用管理和驾驶服务。服务期间从 2025 年 10 月 1 日开始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该合同涵盖盂县供电分公司，涉事车辆晋 C3****绝缘斗臂车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经国网山西省电力有限公司阳泉供电分公司和顺鑫达劳务公司签字确认，纳入该合同服务范围。

2019 年 7 月 1 日，顺鑫达劳务公司与任**（顺鑫达劳务公司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书，任**从事驾驶员岗位（工种）工作，根据任**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任**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盂县供电分公司，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2019

年7月1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即行终止。任**持有机动车驾驶证，证号：*****；准驾车型：A2；初次领证时间：2006年4月18日；有效期：2022年4月18日至长期；状态：正常。

（二）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国网山西省电力有限公司盂县供电分公司（以下简称“盂县供电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322110721191E；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企业负责人：杨**；成立日期：1981年9月1日；经营场所：阳泉盂县金龙西街；经营范围：电力建设物资销售，电力技术攻关、咨询、测试、培训，提供技术信息，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运营。负责盂县地区的电力供应保障。

盂县供电分公司隶属于国网山西省电力有限公司阳泉供电分公司，现有从业人员113人，下设7个部室、12个班组、10个供电所。2025年5月26日下发盂供电办〔2025〕46号文件，设立有盂县供电分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三）涉事设备情况

本次事故的涉事设备是一辆绝缘斗臂车，车辆基本情况如下：

1. 涉事车辆所有人：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阳泉供电分公司；
登记编号：晋C3****；**品牌：**许继牌；**车辆类型：**重型非载货

专项作业车；车辆型号：HXJ5151JGKDF6；车身颜色：黄/白；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LGAX3C134S9005553；发动机号：93423391；发动机型号：B6.2NS6B230；制造厂名称：许继三铃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轮距：前 1914mm、后 1820mm；外廓尺寸：长 9220mm、宽 2550mm、高 3980mm；总质量 15400kg；车辆出厂日期：2025 年 5 月 5 日；车辆登记日期：2025 年 7 月 29 日。

2. 许继三铃有限公司绝缘斗臂车出厂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505006；车辆名称：绝缘斗臂车；型号：HXJ5151JGKDF6；检测类别：出厂检验；检测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检测结论：根据 GB/T9465-2018《高空作业车》GB/T37556-2019《10kV 带电作业用绝缘斗臂车》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要求，通过功能试验、机械试验、绝缘性能试验和车辆整体性能试验，所检测的项目均符合要求。

3. 绝缘斗臂车需配备两名作业人员，一人驾驶，一人操作，操作人员须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和《带电作业资格证书》。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11 月 21 日，任**接派车任务驾驶晋 C6****绝缘斗臂车配合史**（盩县供电分公司运检部职工）到盩县茺池镇神泉村完成施工任务，完工后任**驾驶该车辆返回，15 时 45 分倒入盩县秀水供电所大院停车棚。15 时 46 分任**下车从晋 C6****车辆前方绕至晋 C3****绝缘斗臂车停车处，擅自启动该车辆进

行支腿作业，15时58分任**被挤压在西侧后支腿与晋C6****绝缘斗臂车车身之间，事故发生。

（五）事故现场情况

1. 事发位置为盂县秀水供电所大院东南角停车棚内，车棚内从东向西分别停放着晋C3****绝缘斗臂车和晋C6****绝缘斗臂车，车头朝北，车尾朝南。晋C3****绝缘斗臂车外廓尺寸：长9220mm、宽2550mm、高3980mm，晋C6****绝缘斗臂车外廓尺寸：长8880mm、宽2500mm、高3850mm。

晋C3****绝缘斗臂车东侧前支腿距东墙700mm，后支腿距东墙1100mm，西侧前支腿距晋C6****绝缘斗臂车1100mm，后支腿距晋C66055绝缘斗臂车1000mm，后侧距南墙790mm。

晋C3****绝缘斗臂车水平支腿伸出最大长度为1075mm。死者位置在C3****绝缘斗臂车西侧后支腿距晋C66055绝缘斗臂车东侧约1000mm处。



2. 作业活动风险辨识情况。

HXJ5151JGKDF6 绝缘斗臂车车上有风险提示:接触移动的支腿可能导致死亡或者重伤;除非所有人员远离支腿路径和接触点,否则不得操作支腿控制装置。停车棚内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3. 事发区域劳动组织情况。

事发区域未组织相关的作业活动。

(六) 其他情况

孟县秀水供电所大院位于秀水东街南侧。地理位置:东经113° 25' 34" , 北纬 38° 4' 37" 。大院南面建有停车棚,大院北面是办公楼,可停放绝缘斗臂车等大型车辆。

(七)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任**, 男, 汉族, **岁, 身份证号: *****; 山西省孟县**村镇***村人, 顺鑫达劳务公司驾驶员。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口径统计, 本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117.21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年11月21日15时58分事故发生;

17时22分, 王** (阳泉市聚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孟县项目部负责人, 事发时其不在现场, 得知本单位人员报告事故情况后, 以为是孟县项目部发生了事故) 向孟县应急管理局上报事故情况; 19时许王* (孟县供电分公司综合服务班调度员) 在事故现场告知赵

**（顺鑫达劳务公司主要负责人）事故已上报；19时7分王*向盂县应急管理局电话咨询需要提供的资料，20时10分王*向盂县应急管理局提交事故相关资料。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5年11月21日15时58分事故发生，16时，李*（阳泉市聚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盂县项目部带电作业工）发现任**被晋C3****绝缘斗臂车的西侧后支腿挤压到晋C6****绝缘斗臂车上，他立即跑到晋C3****绝缘斗臂车后面操作台试图操作收起支腿将任**救出，但李*不会操作便打电话给史**，告知情况，随后打电话给王*，告知任**被挤压，王*让李*加车辆厂家技术员微信，通过视频指导，李*将任**救出。16时7分，史**拨打120急救电话，16时22分，120急救车到达现场，17时4分任**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积极对伤者进行医疗救治和妥善处理善后事宜。事故相关单位已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并签署谅解协议。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事故调查组对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认为：

1. **事故信息上报不及时。**事故于11月21日15时58分发生，17时22分，王**向盂县应急管理局上报事故情况；19时许王*在事故现场告知赵**事故已上报，属于迟报。

2. **事故应急处置得当。**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积极组织抢救

受伤人员，同时联系孟县医疗集团120急救中心请求医疗救护。

孟县医疗集团120急救中心深入贯彻《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突发事件信息共享机制的通知》（孟安办发〔2025〕10号）文件精神，及时向县应急管理局通报该事件。

三、事故原因及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原则，事故调查组开展大量调查询问工作，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和专家分析论证，查清了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原因

车辆驾驶员任**无《特种作业操作证》和《带电作业资格证书》，擅自启动晋C3****绝缘斗臂车进行支腿作业，不慎被挤压在西侧后支腿与晋C6****绝缘斗臂车车身之间，致其胸部损伤合并窒息死亡。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依据山西迪安法润司法鉴定所出具的晋迪安〔2025〕病理鉴字第557号司法鉴定意见书的鉴定意见：任**符合因机械挤压致胸部损伤合并窒息死亡。

四、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

1. 驾驶员任**未取得绝缘斗臂车操作资格证书，不具备专业操作技能与安全知识，违反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属于无证违章操作特种车辆。

2. 顺鑫达劳务公司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严格履行安全管理责任，未有效教育员工严禁操作除驾驶车辆之外的其他车装设备。

3. 顺鑫达劳务公司车辆管理存在漏洞，车辆钥匙未明确专人管理，致使涉事人员可以随意启动、操作绝缘斗臂车。

4. 供电公司承包合同中未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 对相关人员的处理意见

1. 任**，男，汉族，群众，**岁，身份证号：*****；住址：孟县***镇***村，顺鑫达劳务公司驾驶员。本次事故死者，未严格落实相关操作规程和公司管理制度，对作业危险性认识不够，安全风险辨识不足，自我保护意识差，擅自启动晋 C3****绝缘斗臂车进行支腿作业，致其胸部损伤合并窒息死亡，对此次事故负直接责任。

建议：因任**在本次事故中死亡，故不予追究责任。

2. 王*，男，汉族，中共党员，**岁，身份证号：*****，住址：孟县秀水镇**苑*-*-*，国网孟县供电公司综合班车辆调度员，与顺鑫达公司驾驶员口头约定在其办公室存放车辆钥匙，在通知任**为晋 C3****安装高速 ETC 后，未告知顺鑫达公司，导致晋 C3****绝缘斗臂车车钥匙长时间由任**个人保管，使任**能够使用该钥匙擅自启动晋 C3****绝缘斗臂车进行支腿作业，导致任**不慎被挤压致死，对此事故负有一定责任。

建议：国网孟县供电公司按相关规章制度对王*进行问责。

3. 赵**, 女, 汉族, 群众, 身份证号: *****, 住址: 阳泉市盛世新城*区*-***, 阳泉市顺鑫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法人、主要负责人, 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不力;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 未及时消除任**擅自启动绝缘斗臂车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事故发生于2025年11月21日15时58分, 第一次事故上报时间为当天17时22分, 属于迟报, 对此事故负有领导责任。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第三、第五、第七项^[1]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2]、《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一项^[3]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4]、第九十六条^[5]、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6]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九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3]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五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称的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依照下列情形认定：

（一）报告事故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属于迟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7]、《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8]、第十九条第一项^[9]规定。

建议：由盂县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

（二）对相关单位的处理意见

1. 事故单位：阳泉市顺鑫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未有效教育员工严禁操作除驾驶车辆之外的其他车装设备，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10]、第二十八条第一款^[11]、第四十一条第一、第二款^[12]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

[7]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8]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瞒报、谎报、迟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9]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款第一项^[13]规定、《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14]规定。

建议：由孟县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 顺鑫达劳务公司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并完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压实安全管理责任，确保责任到人、安全第一，加强全员安全警示教育。重点开展特种车辆风险辨识、机械致害防范、应急处置培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杜绝擅自操作设备等违章行为。

2. 顺鑫达劳务公司应严格履行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对作业人员的岗前培训、日常安全教育和行为管控，严禁员工擅自操作除驾驶外的其他车装设备，杜绝违章冒险行为。

3. 顺鑫达劳务公司应强化特种车辆安全管理。严格执行特种车辆钥匙、启动、操作权限管理制度，明确操作审批流程，严禁无证人员擅自操作、调试车辆。

4.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阳泉供电分公司与顺鑫达劳务公司签订的车辆驾驶服务合同中，要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孟县秀水阳泉市顺鑫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1·21”一般厂（场）内车辆致害

事故调查组

2026年4月22日